

2022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 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六)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级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 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苏州市国资委目前内设七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处)、考核评价处(政策法规处)、产权管理处、发展改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督查处、党建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和省市两会、省市党代会以及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更

大国资力量。力争在四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强化战略支撑，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实现新突破。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一是功能作用再放大。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国之大者”，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供应、稳生产，展现国资国企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向服务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在城市功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产业集群发展、基础设施完善中的“顶梁柱”作用，组建姑苏名城保护集团，在生态环境保护、“江南文化”建设方面积极作为。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在苏州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的创新集群上贡献国资力量。二是指标任务再加压。聚焦主业实业，围绕“专精特新”，大力推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努力打造一批功能作用突出的骨干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单打冠军”和行业标杆。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追求高效益的速度、高质量的规模，力争今年主要经营指标继续实现两位数增长。三是融合发展再赋能。深化“1+10”项目合作机制，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促进全市域国企联动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国企合作，构建央地合作长效机制。在全市国资国企融合发展基础上，积极探索与央企、省属国企、上海国企共投共建共赢的新模式，让更多好项目和大项目落地苏州、加码苏州。

（二）决胜三年行动，在关键改革领域上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122 项任务，确保走在全省前列，为全

省乃至全国国企改革提供“苏州经验”和“苏州样本”。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厘清各类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建设外大于内的董事会，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全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提高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效率；持续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深化与民营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合作，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 20 家；持续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探索实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企业所需的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政策。

（三）强化风险管控，在科学有效监管上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审批事项，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经营自主性。完善专业化、体系化、法制化监管，加快建设并用好“资金池”，严控企业负债规模和负债率，严密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加强对投资、担保、资产出租、考核分配等重点事项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估”和有关领域“专项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三年大灶”行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加强党的领导，在压实党建责任上实现新突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建

新功行动成果，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双强三争创”强企先锋行动，抓好“书记项目”和“行动支部”建设，抓好青年人才定岗特选及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引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纪律监督与业务监管同向发力，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永葆干事创业的火热激情。

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此次顾常务调研座谈为新的起点，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团结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苏州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更大国资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8.3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9.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8.70	本年支出合计	1,478.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78.70	支出总计	1,478.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8.70	1,478.70	1,478.70															
157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78.70	1,478.70	1,478.70															
15700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78.70	1,478.70	1,478.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78.70	1,260.20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8	11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8	1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2	7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6	35.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8.36	689.86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08.36	689.86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689.86	689.8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6	45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6	45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2	15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9	230.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5	76.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78.70	一、本年支出	1,47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8.3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59.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78.70	支出总计	1,478.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8.70	1,260.20	1,130.48	129.72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8	110.88	11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8	110.88	1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2	75.62	7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6	35.26	35.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8.36	689.86	560.14	129.72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08.36	689.86	560.14	129.72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689.86	689.86	560.14	129.7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6	459.46	45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6	459.46	45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2	152.02	15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9	230.59	230.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5	76.85	76.8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20	1,130.48	12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36	1,053.36	
30101	基本工资	134.79	134.79	
30102	津贴补贴	487.18	487.18	
30103	奖金	51.85	5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2	7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6	3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	3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8	3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02	152.02	
30114	医疗费	6.55	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2	3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2		129.72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7.40		1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		1.81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4.76		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6		2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77.12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8.70	1,260.20	1,130.48	129.72	2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8	110.88	11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8	110.88	1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2	75.62	7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6	35.26	35.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8.36	689.86	560.14	129.72	218.5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08.36	689.86	560.14	129.72	218.50
2150701	行政运行	689.86	689.86	560.14	129.7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2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46	459.46	45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46	459.46	45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2	152.02	15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59	230.59	230.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5	76.85	76.8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20	1,130.48	129.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36	1,053.36	
30101	基本工资	134.79	134.79	
30102	津贴补贴	487.18	487.18	
30103	奖金	51.85	5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2	7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6	3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	3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8	3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02	152.02	
30114	医疗费	6.55	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2	3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2		129.72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7.40		1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		1.81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4.76		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6		2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77.12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18.00	4.00	0.00	4.00	5.00	9.00	5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2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3.58 万元，增长 3.0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7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7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8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常性项目支出增加造成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7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78.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8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99 万元，减少 8.27%。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造成的预算减少。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08.36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单位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和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1 万元，减少 6.3%。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造成的预算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9.4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67 万元，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造成的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7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8.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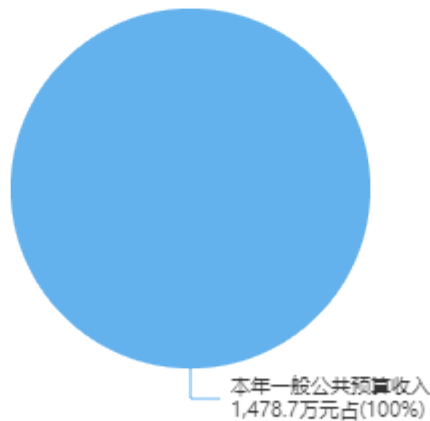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78.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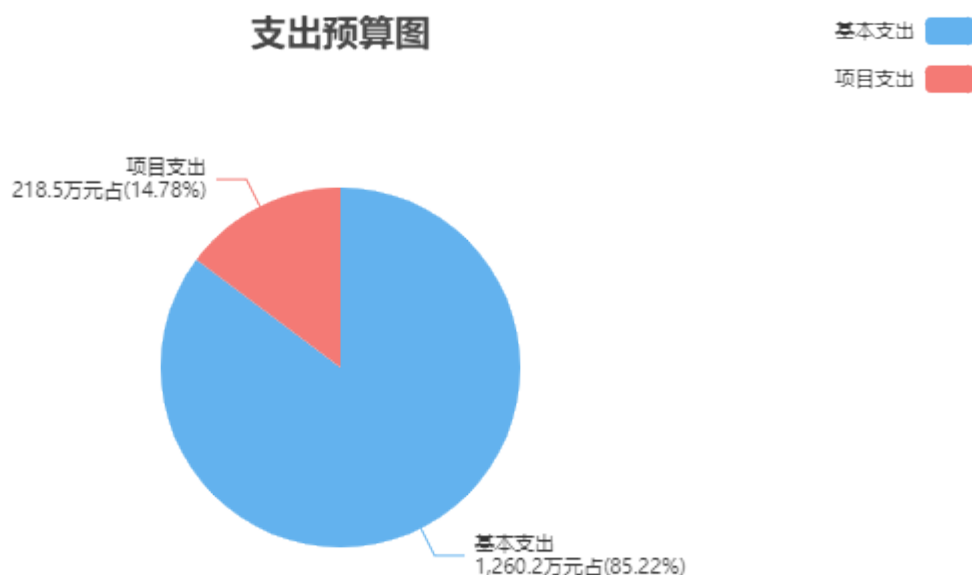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260.2 万元，占 85.22%；

项目支出 218.5 万元，占 14.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8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58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数的调整造成的预算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 万元，减少 6.35%。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以及职业年金基数的调整造成的预算的减少。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8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4 万元，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造成的预算的减少。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6 万元，减少 12.2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造成的项目支出预算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8 万元，增长 36.4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造成的预算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5 万元，增长 39.9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

整提租补贴基数的增加造成的预算的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购房补贴基数的增加造成的预算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8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造成的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81%；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接待计划的增加造成的预算的增加。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计划的增加造成的会议费预算的增加。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培训计划的增加造成的培训费预算的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实有人数的减少造成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18.5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18.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